



細緻肌膚

千嬌百媚

護膚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的原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報告載有有關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起遵守守則的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以來一直遵守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曾裕女士目前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及會計資格。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的主要職能為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策略、財務目標、年度預算及投資建議。

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行政總裁會與其他執行董事及各業務分部的管理人員合作，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當中包括落實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決定，並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會應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上市後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於有需要時舉行。公司秘書會協助主席確定會議議程，各董事可要求在議程內加入其他項目。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天一般會向董事傳閱充足及適當的資料。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應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合規、會計及財務事宜的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申報期間」）內，除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執行董事舉行的執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並無定期舉行任何會議。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以來，董事會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舉行兩次定期會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及各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次數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曾裕女士	2/2
李守義先生	2/2
袁少萍女士	2/2
孔繁崑先生	2/2
葉啟榮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仕雄先生	1/2
余孝源先生	2/2
鄭啟泰先生	2/2

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6頁至第38頁。

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適當記錄有關詳情，而會議記錄初稿會在向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傳閱供發表意見後，於下一次會議經由董事會及委員會批准通過。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本公司已接獲王仕雄先生、余孝源先生及鄭啟泰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經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後，認為彼等均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惟本公司主席曾裕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李守義先生的妻子。

基於本公司的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已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適當技術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所有任滿退任的董事均合乎資格退任。所有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乃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曾裕女士目前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經審閱管理層架構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決定乃全體董事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的集體決定，並非董事會主席一人的決定。此外，董事會管理層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層的職責均有清晰劃分，此有賴高級管理層的支持。

因此，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並無集中在任何一位人士身上。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對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造成損害。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釐定薪酬福利、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報酬的條款。薪酬委員會由本集團主席曾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仕雄先生、余孝源先生及鄭啟泰先生組成。曾裕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上市後一年內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申報期間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則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的管理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書面建議。提名委員會由本集團主席曾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仕雄先生、余孝源先生及鄭啟泰先生組成。曾裕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上市後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申報期間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列載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所提供的服務	
審核服務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進行年度審核	1,380
申報會計師	3,000
	<hr/>
	4,380
	<hr/> <hr/>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及監督。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分別為王仕雄先生、余孝源先生及鄭啟泰先生。余孝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上市後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申報期間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但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合共舉行三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在其各自的專業均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余孝源先生及另一名成員鄭啟泰先生均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及會計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審核委員會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案及最終稿乃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予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給予意見及留存。

自上市以來，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與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舉行兩次會議，討論審核過程中所涉及的任何事宜。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出席外聘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舉行的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在外聘核數師進行審核期間，審閱外聘核數師的核數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舉行的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提交年報前並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年報。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年報時，不僅針對採納新會計政策及慣例所造成的影響，同時針對本集團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

董事須負責根據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會計期內的賬目，該等賬目須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採納合適的會計政策，並一直貫徹採用該等會計政策。申報年度的賬目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承擔申報責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承擔全部責任，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對該等系統的效益進行審閱，該等系統涵蓋財務、營運、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職能。審閱該等內部監控系統效益時所採用的程序包括就管理層所確定的風險範疇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對並無重大失實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以及控制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出現事故的風險，從而達至本集團的目標。

企業溝通

本公司致力採取開誠佈公的政策，定期與股東溝通，及向他們公正地披露資料。本公司認為，必須向股東準確與公正地披露資料，方能讓彼等自行對本集團的經營與表現作出判斷。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會在其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內，告知董事有關投票表決的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以確保符合投票表決程序的規定。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其他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要求之前或之時)有正式要求或根據上市規則另行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倘屬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倘屬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倘屬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